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07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債 務 人 張立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4,288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月19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